案例名稱：因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之處理方式

類型

□國土永續■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

■上傳本會網站
□不上傳本會網站：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尚在進行中
□其他()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

涉及機關：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
具體案情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國家採行隔離、停工或封城之防疫措施，致缺工、缺料、生產斷鏈，無法如期出貨，人員無法履約，廠商因遲延或無法履行，面臨機關計罰逾期違約金，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具體作法	本會 109 年 3 月 6 日通函各機關，說明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採購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已訂有免責條款**： （一） **本會訂定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二） **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二、 **無論契約有無約定上開條款者，得採契約變更方式**：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本會企劃處